#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標售契約書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(甲方)

立契約書人

(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_	`	標售項	目	:	( .	新	台	幣	)
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□廢鋁箔包\$	/公斤	□廢寶特瓶8 /公斤	
■廢鐵\$	/公斤	■廢塑膠及廢塑膠容器類\$	/公斤
□廢紙類\$	/公斤	◎廢乾電池8  /公斤	

## 二、合約期限:

共1年(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)。期間以固定價格回收。

## 三、回收方式:

履約期間經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,乙方應依約定日期派車至臺中看守所廢棄回收場載運過磅,廢乾電池以回收當日以每袋當場過磅計算總載量,每項回收品所須運費及過磅費用,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#### 四、付款方式:

廢乾電池應於回收後 10 日內,以**匯款方式**(匯費由乙方自行吸收)將 款項付予甲方;另廢鋁箔包、廢實特瓶、廢鐵、廢塑膠及廢塑膠容器類、 廢紙類,均應於次月 10 日前以**匯款方式**(匯費由乙方自行吸收)將款 項付予甲方。

五、乙方應付甲方之履約保證金共\_\_\_項,合計新台幣共\$\_\_\_\_元整,期 滿後無息發還,中途終止契約或經通知三次未能至本監回收載運時,甲 方得自動終止契約,並沒收其履約保證金,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## 六、履約管理:

(一)為確保戒護安全,乙方進入本所戒護區時均須遵守所方規定,禁止攜帶香菸、酒、毒品、刀械、電器、通訊器材…等違件品(如附件),如有攜帶違禁品企圖交予收容人,經值勤人員查獲者,除依法沒入外,第一次懲罰新台幣1萬元;第二次查獲者,懲罰新台幣3萬元;第三次查獲者,除懲罰新台幣5萬元外,並終止合約及沒收

其履約保證金;如經發現有重大不法違規情事(附件(一)至(三)項),除依查獲次數予以罰款及終止合約外,另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- (二)經本社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回收物品時,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如超過三天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,將予以警告一次、 如達三次則終足合約,沒收履約保證金,於一年期間內,不得參加 投標。
- (三)乙方在本場操作機具,應注意本所之建物及設施,若有破壞本所 應予修護或賠償,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,甲方得動用乙 方之屬約保證金予以修護。
- (四)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不符合契約規定,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。

七、本契約如發生訴訟,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疑義,應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正本兩份,由甲、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 立契約書人

甲方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:

地址:台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11 號

電話:(04) 2381-1853

傳真:(04) 2380-5748

乙方: (公司章)

負責人: (私章)

營業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傳真: